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1 日	1、《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 2019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奖励说明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0、《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1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惠州市骏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宿舍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年5月24日	1、《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日	1、《关于取消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1年8月9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1年9月17日	1、《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1年10月18日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1年10月20日	1、《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1年12月9日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27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2021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有关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高管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等各类制度相对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

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进行了审计,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3、对公司内控执行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同时,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不存在违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6、重大资产购买终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与合作伙伴通过支付现金购买住友电工分立后存续公司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由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公司已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应审议及披露程序。经与合作伙伴、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最终方案实施时，公司本次购买方案由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变更为收购少数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监督及核查，监事会认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为核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核查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监事会加强监督系统内外部业务学习培训，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监督人员综合素质和技能。并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并为其合规性与合法性提出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之签署页）

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

刘水波： 刘水波

彭湘宾： 彭湘宾

潘海恒： 潘海恒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之签署页)

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

邹乾坤: 邹乾坤

肖林: _____

潘海恒: 潘海恒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之签署页)

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

邹乾坤：_____

肖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Lin,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haracter '肖'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right side of the horizontal line.

潘海恒：_____